

固定资产报废的会计分录问题？

在因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报废固定资产带来的净收益 借：固定资产清理，贷：营业外收入——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，请问为啥是这样的一个借贷顺序呢？我总感觉营业外收入是一个借增贷减的科目，求大神解答

解答：

固定资产清理的会计核算程序：

1.将固定资产原值等转入清理：

借：固定资产清理

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（如有）

 累计折旧

 贷：固定资产

2.发生清理费用：

借：固定资产清理

 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（如有）

 贷：银行存款等

3.如果固定资产有财产保险的，收到保险赔偿：

借：银行存款/其他应收款

 贷：固定资产清理

4.固定资产清理后残料收回作为原辅材料使用的：

借：原材料等（废铜废铁等，按照估价计算）

 贷：固定资产清理

5.固定资产清理后销售取得收入的：

借：银行存款

贷：固定资产清理

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

说明：固定资产清理后残料销售，按照处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进行增值税处理，如果满足简易计税的规定，可以适用3%减按2%的简易计税。

6.最后，做固定资产清理结转：

（1）属于正常的出售、转让所得：

借：固定资产清理

贷：资产处置损益

说明：（1）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结果，上述会计分录，可能借贷方向正好相反；（2）如果企业适用的是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的，清理利得时，将“资产处置损益”换为“营业外收入”；清理损失的，将“资产处置损益”换为“营业外支出”。

（2）属于已经丧失使用功能正常报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：

借：营业外支出-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

贷：固定资产清理

（3）属于自然灾害或非正常原因造成的：

借：营业外支出-非常损失

贷：固定资产清理

